附件3

2025年度益阳市市直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报名推荐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民 族 |  | 籍 贯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（职级） |  |
| 进入公务员队伍或现单位的最低服务年限要求及其他限制性要求 |  | 任现职时间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学历学位 | 全日制教育 |  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
| 在职教育 |  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
| 工作经历 |  |
| 单位推荐意见 |  盖 章 2025年 月 日 | 现场审核意见 |  盖 章 2025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**说明**：1.中央机关、省直机关、市直机关设在县（市、区）相关机构的公务员由市级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盖章。

2.县（市、区）直机关非领导职务公务员由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盖章；领导职务公务员由县（市、区）委组织部盖章。

3.乡镇（街道）机关非领导职务公务员由所在乡镇（街道）党委盖章；领导职务公务员由县（市、区）委组织部盖章。

4.报考专门面向选调生职位的，由所在机关党委（党组）同意后，报同级党委组织部盖章。

5.需现场审核的，由审核单位在“现场审核意见”栏签字盖章。

6.推荐单位应严格审核，如实出具推荐意见，并对信息的真实、准确负责。